

嘉義市私立興華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劃』 推薦作業實施要點

- 一、本校為辦理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劃聯合推薦甄選」推薦作業，特成立「嘉義市私立興華高級中學科技校院繁星計劃聯合推薦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審查及推薦學生之相關作業事宜。
- 二、本委員會之當然委員包括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實習主任、註冊組長、實習組長、各科主任、輔導老師及高職三年級各班導師。委員若有三等親以內之親屬被推薦參加甄選，應事先告知並主動迴避。
- 三、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輔導主任為執行秘書，負責召集及協調、督導各項業務。下設輔導組、行政組、作業組，各組分工如下：
 - （一）輔導組：輔導室負責
 1. 負責宣導和說明科技校院繁星計劃推薦甄選方案。
 2. 蒐集繁星計劃甄選資料及資訊，提供師生參考。
 3. 會議之召開、公告校內推薦作業實施要點。
 4. 提供家長師生諮詢解決問題。
 5. 負責協調仲裁爭議。
 - （二）行政組：教務處、學務處負責
 1. 上傳並公佈本校科技校院繁星計劃推薦作業實施要點。
 2. 相關處室分別提供學生在校成績證明、幹部、志工、社團參與及社會服務等證明。
 3. 依照繁星計劃聯合推薦甄選作業時程接受學生申請。
 4. 審查並確定本校推薦學生名單及其資格。
 5. 審核學生推薦甄選資料檢核表。
 6. 計算各項比序積分，並依積分排推薦序。
 7. 公佈各類群推薦及備取名單。
 8. 受理申請辦理報名事宜。
 - （三）作業組：實習處及導師負責
 1. 協助學生備妥各項報名證明文件。
 2. 輔導學生準備甄選各項資料。
 3. 審核學生推薦甄選資料檢核表。
 4. 輔導學生選填校系志願。

四、推薦資格、人數及相關規定

1. 本校職業類科應屆畢業生。
2. 在校學業成績（採計至畢業前一學期之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排名在各科前 30%以內。
3. 全程就讀本校者。
4. 依規定至多可推薦 15 名 考生。
5. 註冊組須提供被推薦考生之不同推薦順序，作為本校考生之比序，排名名次相同，於前三輪取單一高職學校 1 位考生分發及第四輪分發錄取同一科技校院之優先順序。

五、學校推薦辦理程序

- （一）輔導組公告並宣導說明本年度校內推薦審查實施要點，收集相關資料及資訊提供師生、家長參考。行政組向學生說明辦理時程及相關注意事項，並印發各項成績證明表件、及報名表。作業組協助學生準備甄試各項資料及慎選符合要求且對自己有利之學校。
- （二）符合資格且有意報名之學生，依規定備齊報名表暨各項附件送交註冊組彙整。
- （三）申請報名學生應繳附件包含：
 1. 檢核表（附件一）。報名學生必須依檢核表逐一檢核項目，逐項檢核填選，並自行將檢核表編排於相關資格之上。
 2. 報名表（附件二）。
 3. 各項競賽、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等證明彙整表（附件三）。
 4. 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等證明彙整表（附件四）。
 5. 歷年成績單（採計至畢業前一學期之學業成績單）。
- （四）行政組受理申請報名後，進行檢查學生學業成績、競賽、證照及優良表現證明文件等相關資料是否符合報名資格。並於規定期限內完成正式報名手續。

六、甄選規定

- （一）甄選方式：依規定比序項目之比序排名、各校系（組）、學成招生名額、考生所選填登記就讀志願序及本校推薦順序，進行四輪分發錄取作業，各輪分發完全依簡章「分發方式及錄取規定」之規定辦理。

(二) 比序排名項目，依下列 7 項比序項目之順序比序排名：

第 1 比序：5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第 2 比序：5 學期之部定必修專業及實習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第 3 比序：5 學期之部定必修技能領域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第 4 比序：5 學期英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第 5 比序：5 學期國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第 6 比序：5 學期數學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第 7 比序：「競賽、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之總合成績（見簡章附表 1）

第 8 比序：「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之總合成績（見簡章附表 2）

※第 7、8 比序依簡章標準計算（簡章 P. 10~P. 13）

※前述各項競賽獎狀、證書等，足資證明文件，如有偽造不實，經查屬實者，取消推薦資格。各項證明文件之取得日期，須為考生入學之後至報名截止日前，方予採計。

七、校內甄選通過學生，如放棄參加 111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者，得由同群備取同學遞補推薦。

八、111 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保送入學招生、四技二專特殊選才聯合招生及大學特殊選才招生已報到之錄取生，若未依規定聲明放棄入學錄取資格，不得報名繁星計畫。

九、111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錄取之考生，無論放棄與否，一概不得參加 111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

十、錄取生未依本委員會規定期限及方式，以書面向錄取學校辦理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參加 111 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招生、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各校單獨招生及大學各招生管道之招生，違者取消本招生錄取資格。

十一、本要點經本校科技校院繁星計畫推薦甄選入學委員會議決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嘉義市私立興華高級中學
辦理 111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劃推薦甄選資料檢核表

群別	班別	姓名				
編號	項次	檢附資料 頁數	學生 自評計分	導師 初審簽章	教務處 複審簽章	
		學生填寫	學生填寫			
0	報名表					
1	學業成績群名次百分比					
2	專業及實習科目成績群名次百分比					
3	技能領域科目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4	英文成績群名次百分比					
5	國文成績群名次百分比					
6	數學成績群名次百分比					
7	競賽、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 之得分 (參閱簡章 P.10-12 附表一)					
8	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 及社團參與之得分 (參閱簡章 P.13 附表二)					

- 註：1. 報名表及各項資料請依上列順序排列，並自行編列頁數
2. 若無提供相關資料，請於檢附資料頁數欄打 X
3. 若有提供相關資料，請於檢附資料頁數欄填上頁數

111 學年度嘉義興華高級中學辦理科技校院繁星計劃

推薦甄選校內作業報名表

群 別		班 別		姓 名	
E-Mail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電 話		手 機		
家長或 監護人	姓 名		關 係		
	電 話		手 機		

- 本人確認以上所有資料皆正確無誤，且已確實瞭解隱私保護政策聲明，並同意授權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使用本人之個人資料為辦理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
- 本人確認了解並同意遵守，錄取生無論放棄與否，一概不得參加 111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

申請學生 親自簽名		教 務 處 戳 章	
家 長 簽 章			
導 師 簽 章			

嘉義興華高級中學「科技院校繁星計劃推薦甄選」

放棄申明書

學生姓名：_____就讀：_____科_____班

本校繁星計劃推薦審查實施要點，經與家長討論後同意放棄申請資格，由遴選成績次一名同學依序遞補提出申請，絕不反悔亦無異議。

此致

嘉義市私興華高級中學科技校院繁星計劃
推薦甄選委員會

學生簽名：_____

家長簽名：_____

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